

关于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厦门 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幢 16-17 楼

厦门·上海·福州·泉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 | |
|------------------------------|---|
| 引 言 | 2 |
| 一、释义 | 2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2 |
| 正 文 | 4 |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4 |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4 |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5 |
| 四、结论意见 | 7 |

关于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天衡意字第 102 号

致：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珂、潘舒原律师出席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 | |
|--------|----|----------------------|
| 公司 | 是指 | 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是指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是指 | 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陈珂、潘舒原律师。 |
| 本次股东大会 | 是指 |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 《公司法》 | 是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是指 | 《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数字。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

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5、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公告了《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结合电话通讯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在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69 号国贸商务中心 505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蓉蓉女士主持，就会议公告中所列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8,688,7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25,358,974 股的 94.6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都已在《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选的监票人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18,688,79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18,688,79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18,688,79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18,688,79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18,688,79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股东厦门市毅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毅宏游艇会有限公司、厦门毅仕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伍秀凤作为该议案的关联方自行回避，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本议案表决结果：5,394,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不包含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16,181,71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89%；2,507,081 股反对；0 股弃权。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厦门市毅宏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毅宏游艇会有限公司、厦门毅仕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伍秀凤作为该议案的关联方自行回避，未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本议案

表决结果：5,394,51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不包含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18,688,79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118,688,79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毅宏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陈珂

潘舒原

2023 年 5 月 19 日